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大鹏新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779个，比2018年末增长21.9%，从业人员2304人，比2018年末下降3.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2.9%，零售业占67.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5.4%，零售业占54.6%（详见表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9	2304
批发业	256	104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	6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0	17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	6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	2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	7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2	28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3	15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	58
其他批发业	43	146
零售业	523	1257
综合零售	26	1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1	33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6	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1	9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	7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	2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4	19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7	14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8	2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9	2304
内资企业	766	226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24
外商投资企业	3	15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3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1.9%；负债合计 28.2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3%。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3.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32	28.24	31.00
批发业	25.29	22.66	24.3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16	0.09	0.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05	7.05	12.8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44	0.29	0.6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9	0.08	0.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49	0.77	1.7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59	8.25	3.0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89	2.85	2.28
贸易经纪与代理	0.88	0.90	0.24
其他批发业	2.70	2.38	2.50
零售业	9.03	5.58	6.63
综合零售	0.70	0.52	0.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4	0.78	1.6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56	0.38	0.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8	0.78	0.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96	0.60	1.1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33	0.19	0.4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91	0.78	1.5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77	0.64	0.7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88	0.91	0.4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辖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23个，从业人员188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5.0%和39.3%（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	1886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65	1513
水上运输业	16	57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	6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	87
邮政业	15	16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外商投资企业占0.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外商投资企业占2.9%（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	1886
内资企业	122	183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54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大鹏新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负债合计 6.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

2023 年，大鹏新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4.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0	6.29	7.76
铁路运输业	0.00	0.00	0.00
道路运输业	6.30	4.86	6.39
水上运输业	4.29	0.19	0.60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96	0.94	0.3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78	0.07	0.18
邮政业	0.28	0.22	0.2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406个，从业人员410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2.2%和58.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57.6%，餐饮业占42.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67.9%，餐饮业占32.1%（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6	4108
住宿业	234	2789
旅游饭店	36	1838
一般旅馆	60	579
民宿服务	125	346
露营地服务	7	21
其他住宿业	6	5
餐饮业	172	1319
正餐服务	122	951
快餐服务	8	24
饮料及冷饮服务	14	8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21
其他餐饮业	24	23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7%，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1.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8.2%，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6	4108
内资企业	397	376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335
外商投资企业	2	8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9%；负债合计 118.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7.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2.40	118.10	11.68
住宿业	71.14	117.26	9.92
旅游饭店	58.21	86.91	8.46
一般旅馆	12.06	29.43	0.85
民宿服务	0.76	0.82	0.54
露营地服务	0.03	0.02	0.01
其他住宿业	0.08	0.08	0.06
餐饮业	1.26	0.84	1.76
正餐服务	1.08	0.74	1.55
快餐服务	0.08	0.01	0.0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2	0.03	0.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2	0.01	0.05
其他餐饮业	0.06	0.05	0.1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6个，从业人员44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7.1%和84.6%（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36	44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1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	3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38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外商投资企业占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36	443
内资企业	134	4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0
外商投资企业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6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653.7%；负债合计7.4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26.8%。

2023年，大鹏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比2018年增长41.0%（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5.67	7.49	1.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11	0.10	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6	0.07	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40	7.31	0.9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1个，从业人员1人（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	1
货币金融服务	0	0
资本市场服务	1	1
保险业	0	0
其他金融业	0	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大鹏新区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85 亿元；负债合计 6.2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8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85	6.22	0.38
货币金融服务	0.00	0.00	0.00
资本市场服务	18.85	6.22	0.38
保险业	0.00	0.00	0.00
其他金融业	0.00	0.00	0.0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辖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0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6 个，物业管理企业 14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4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24.4%和 50.0%。

2023 年末，辖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440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7.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3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5.3%；物业管理企业 2613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3.5%和 132.7%（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5	44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	636
物业管理	148	2613
房地产中介服务	24	114
房地产租赁经营	76	1039
其他房地产业	1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0%，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2.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5	4402
内资企业	297	4267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32
外商投资企业	2	103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辖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854.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07.6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4.5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0.46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6%、40.9%和 2200.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10.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2.9%。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81亿元，比2018年增长141.8%（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4.91	710.45	60.8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7.66	626.84	45.85
物业管理	24.59	19.65	7.99
房地产中介服务	0.46	0.35	0.1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2.19	63.62	6.78
其他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49个，比2018年末增长20.0%，从业人员6087人，比2018年末下降26.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7.9%，商务服务业占82.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5.9%，商务服务业占84.1%（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49	6087
租赁业	134	969
商务服务业	615	511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5%（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49	6087
内资企业	737	605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15
外商投资企业	3	15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大鹏新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7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8.0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1%和 290.2%。负债合计 95.5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5 亿元（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7.77	95.50	20.25
租赁业	19.73	20.72	1.91
商务服务业	158.04	74.78	18.34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